

工作人員意向書

立意向書人同意擔任_____公司之「臺語台紀錄片-台灣派·翁台灣(暫名)」節目製作公開徵案之_____ (請填寫職務名稱) 一職，並同意所參與完成之一切著作，均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著作人，有關著作財產權均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享有。

立意向書人：_____ (個人請親簽)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意向書應由本人親簽或蓋章，立同意書人為公司者，應加蓋該公司大、小章；以上皆可為影本。
2. 本同意書不得變更內容文字。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(下稱本會)為辦理本次公開徵案所需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有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與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等相關規定，蒐集上開個人資料，包含可供識別的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本次公開徵案報名、聯絡及評選會議等業務需要於我國境內使用，本會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